

山东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处

社科函〔2018〕5号

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将我校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下载地址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均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onsgep.moe.edu.cn>）下载，也可到山东省教育科学院网站（网址：<http://www.sdjky.net/>）下载。

二、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为

1、申请书初审时间：1月25日，采取集中报送的方式，由学院专人收集报送（便于学院掌握申请情况，以免漏报）。审查

方式：报送 1 份申请书和活页，采取现场书面审查的方式，签署审查意见，申请人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报送正式材料时，须同时附初审材料以备对照检查。未经初审的不予受理。

2、正式材料受理时间

各单位统一将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 7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6 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 3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活页 5 份；申报材料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于 1 月 26 日前报送我处，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报送电子邮箱：sdlgdxskc2017@163.com（邮件主题为：全规办+申报者名称）。

3、省级评审及培训时间

（1）省级评审时间：2 月 4 日-6 日，山东省教科办按全国教科规划办的限额组织进行省级评审。

（2）省级培训时间：2 月 7 日拟对初审通过的课题申报人进行相关培训。

4、最终材料提交时间

2 月 21 日前，各相关单位把省级初审通过的课题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我处，逾期将不予受理。3 月 2 日，山东省教科办汇总后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报送。

三、注意事项

1. 山东省教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请申报人务必严格遵守申报时间规定，逾期不予受理。

2. 相关单位联系人及课题主持人必须保持通信畅通，如因联系不畅造成的相关后果，由相关人员承担。

联系人：刁怀龙

联系电话：2786278

附件：1.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doc

2. 2018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指南.docx

3. 2018 年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投标书.doc

4. 2018 年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投标材料汇总表.xls

5. 2018 年申请书（其他类别）-申请书.doc

6. 2018 年申请书（其他类别）-活页.doc

7. 2018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他类别）申报汇总表.xls

社会科学处

2018 年 1 月 11 日